

参考编号: TG: ASA 16/2012.003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16/016/2012

Lieutenant General Ko Ko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Office No.10
Nay Pyi Taw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7413 5500 F: +44 (0)20 7956 1157
E: amnestyis@amnesty.org W: www.amnesty.org

2012年11月8日

尊敬的部长:

公开信: 呼吁建立囚犯审查机制

首先我想借此机会对贵国, 缅甸联邦共和国, 最近一些正面发展表示欢迎, 包括在2012年1月、7月和9月大赦了一批良心犯¹。然而, 国际特赦组织同时也关注到仍有很多良心犯身陷囹圄, 以及其他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仍会被侵犯。

关注到上述问题, 最近全球各地有超过 68,400 位来自 17 个国家的国际特赦组织会员联合签署了一份请愿书², 包括来自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香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泰国、台湾、英国以及美国, 要求缅甸当局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仍在押的良心犯, 以及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来彻查他们被拘禁的真正理由。

被拘留人士、囚犯及良心犯

尽管当局最近释放了大批囚犯, 国际特赦组织相信缅甸仍有不少的良心犯被囚禁。当中有些只是因为从事一些和平的政治活动就被任意拘禁或关押, 尽管他们并没有犯法, 但仍被当局以严重罪行起诉或判刑; 其中包括被我们视为良心犯的维权人士吴敏埃 (U Myint Aye), 他被判无期徒刑, 现被关押在克耶邦 (Kayah state) 垒固 (Loikaw) 监狱, 当局应该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

我们也关注到很多囚犯和被拘留人士³遭受到不同程度的人权侵犯, 包括受到酷刑、其他形式的虐待, 以及被拘留并禁止与外界接触; 同时, 也有很多囚犯是在接受未达国际标准的不公平审判后而被囚禁。除此之外, 不少囚犯, 包括了良心犯, 被关押在偏远地区的监狱, 令家人难以前往探望, 剥夺了他们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 再加上缅甸的监狱条件恶劣, 物资缺乏, 大多数的囚犯都需要依赖家人提供额外的食品和药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¹ 国际特赦组织把“良心犯”界定为那些并没有使用或鼓吹暴力或仇恨, 纯粹因政治立场、宗教或其他信仰、种族、性别、肤色、语言、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血统、性倾向或其他身份而被拘禁的人士。

² 国际特赦组织会员联署请愿在 2012 年 6 月中至 8 月期间进行。

³ 这封信所提到的“被拘留人士”指的是那些不是因定罪、而是因为其他任何理由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士。而“囚犯”一词则是指那些因被裁定罪名成立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士。

审查机制

为了防止任意拘禁及维护被拘留者和囚犯的人权，国际特赦组织呼吁缅甸政府立即设立有效的审查机制来彻查所有因得不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平审判而被指控或定罪的囚犯和被拘留人士，包括被刑讯逼供而定罪的案件。

除了国际特赦组织，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同样呼吁缅甸当局设立审查机制：

“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仍在押的良心犯。当局需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公开的咨询，展开全面及彻底的调查来澄清及确定在押良心犯的纪录及人数。政府应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建立一项有效的审查机制，同时也可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缅甸政府应该考虑此问题的急切性，必要时可寻求国际援助。”⁴

此项审查机制应当是独立、公正及专业的，并获提供进行彻底调查所需的资源。机制应在联合国的协助和相关的公民社会参与下建立，并建基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标准；它应该具有传召政府官员或证人的职权，同时也有措施来保护证人及其家属免于骚扰、恐吓或报复。

此项机制应具备可执行以下工作的权力：

- 确认所有被捕的人士，确保他们没有被拘留并禁止与外界接触，以及不会遭受酷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并即时以认可的罪名被起诉，不然就应立即释放。
- 核实囚犯的资料和被逮捕理由，一旦确定某人为良心犯，就应立即无条件地被释放。良心犯不应在附带任何先决条件下被释放，例如受限于刑事诉讼法第401条。
- 调查是否有其他囚犯受到不公平的审判，如果有此情况，应确保此人立即被释放，除非当局可以即时以认可的罪名提出起诉，并可以由独立的法庭来还押囚犯。对于正被起诉的案件，此项审查机制应确保审判过程完全符合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如果罪名成立的话，判刑时需考虑及扣除审前羁押的时间。
- 如果有囚犯或被拘留人士表示曾遭受酷刑，应按照国际法律和标准，确保他们随时可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并应即时由独立及公正的人士或机构对所有个案展开彻底及有效的调查。
- 确认所有被关押在偏僻地区监狱的人士，并确保这些仍被囚人士可选择被转移到家附近的监狱。

审查机制的工作应包括全面地审查现在用以判定和平表达异议为犯罪行为的国家法，特别是以下几条法律：1962年的《印刷和出版登记法》、《非法联合会法》、《刑事法》、《电子交易法》，以及1950年的“紧急条款法”，这些法律必须进行修订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公义、赔偿、康复及融入社会

尽管国际特赦组织欢迎缅甸当局早前释放一些良心犯，但我们关注到有些获释人员在大赦之后人权仍然受到限制。此外，很多获释人员都难以适应及融入现今快速变化的社会。长期的监禁已损害了他们的教育和职业发展，并造成家庭经济的损失。

⁴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2012年9月25日，A/67/383，建议86。参考网址：<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mmindex.aspx>，最后登入于2012年10月7日。另见新闻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之陈述声明》，2012年8月4日，参考网址：<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405&LangID=E>（1/10/2012），最后登入于2012年10月7日。

为了改善获释良心犯的人权，国际特赦组织建议缅甸当局要确保他们可以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行动及出入境自由。同时，有关方面应提供相应的支援服务，例如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由于许多前囚犯和被拘留人士，其中包括了良心犯，在狱中或拘留所都遭受过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因此国际特赦组织也建议缅甸当局，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采取措施，对每起在拘留期间或获释后有关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报告或指称，展开即时、有效、独立及公正的调查。当局应该调查所有被指控曾参与施加酷刑、虐待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士，包括负责指挥的人员，如果有足够的可采纳证据，当局应对他们提出起诉，并确保法律程序符合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而受害人及其家人应该得到赔偿。

为了防止日后刑事司法制度仍出现滥权情况，国际特赦组织建议缅甸当局应加强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允许独立的监察者可以进入所有的审前拘留所及监狱，也应确保律师的工作不会受到骚扰和恐吓。同时，国际特赦组织呼吁缅甸联邦共和国不附带保留条件地加入以下的公约：《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为了确保缅甸联邦共和国加强尊重仍在押和被获释的囚犯和被拘留人士的人权，我们衷心希望您会考虑我们以上的建议。我们也诚心希望在法律方面和实践上，缅甸都能作出改善。如果您对于上述意见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国际特赦组织。

敬希垂注。

诚挚的

Isabelle Arradon

国际特赦组织亚太区副主任

副本寄交：

外交部部长，吴温纳貌伦（U Wunna Maung Lwin）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会长，吴温苗（U Win Mya）

缅甸派驻各国大使，包括英国以及所有联署请愿书人士来自的国家